

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钱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南桥镇五星中心路（南亭公路-南庄路下行）中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南桥镇五星中心路（南亭公路-南庄路下行）中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393.3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06.476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